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认为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

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包括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形式表决权。公司股东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二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6年12月8日

(2) 截止2016年12月8日（星期四）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3)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7、现场会议地点：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万和七路36号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长负责公司2017年度银行借款融资事宜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于2016年11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11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公司《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及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上述全部议案需以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上述三项议案不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进行登记。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 股东可以凭上述有关证件的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在 2016 年 12 月 13 日 17:00 前送达至公司)。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式样见附件 3), 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2016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00 至 11:30, 下午 14:00 至 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公司证券部(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万和七路 36 号, 邮编: 111003), 传真号码: 0419-5589837(传真请标明: 证券部收)。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 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419-5589876; 传真 0419-5589837; 联系人: 王笑衡、蔡蔓丽。

2、会议费用: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5405；投票简称：科隆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授权董事长负责公司 2017 年度银行借款融资事宜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00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中不应包含需累积投票的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股东大会上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即互斥议案，例如不同股东提出的有差异的年度分红方案），不得设置总议案，并应对议案互斥情形予以特别提示。

对于分类表决的议案，应按照股东类别分别进行议案设置。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2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 代表对议案 2 下全部子议案的议案编码，2.01 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①，2.02 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6年1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2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一下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授权董事长负责公司 2017 年度银行借款融资事宜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00

说明： 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年 月 日

附件 3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